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际华集团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海黎、陈向东、杨大军、史俊龙、段银海、王兴智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坚、张继德、卢业虎的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。

2.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祖国丹

邢冬梅

王斌

2021年1月5日